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一般通路專用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新世紀添福 2.0



考慮全家人需求 —— 照顧各年齡層的您

 <p>生病照護有保障，居家、住院寶貝不落單 承保年齡 3 足歲起</p>	 <p>傷病就醫、死亡失能有保障，家庭支柱不能倒 職業類別一到四類</p>	 <p>健康疾病、意外看護費用有保障，長輩傷病不煩惱 承保年齡至 64 歲</p>
---	---	---

保障範圍全方位 —— 再升級

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金 (日額)

每次保險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5日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40日為限

限因罹患腸病毒、流行性感冒A、B、C、D型、肺炎、登革熱或其併發症而請假或住院者



停課沒停班，孩子有人陪



請假或住院，孩子有人顧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給付保險金額之10% (如：麻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包括新冠肺炎

以 10 歲孩童因確診新冠肺炎向校方請假 20 天入住加護病房，該班級因此停課，投保 P32 + 500 型加值為例 (保費 3,001 元 / 年)：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50,000 元
	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金 (日額)	* 5 日	5,000 元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	* 20 日	20,000 元
	- 基本 + 加值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保險金 (日額)	* 20 日	40,000 元
	- 基本 + 加值		
	合計賠償金額		115,000 元

保障內容

【新台幣 / 元】

保障項目 / 計畫型別		基本型					附加型			
		P01	P02	P03	P04	P31	1,000型	2,000型	1,500型加值	500型加值
突發傷病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	5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1,500元/日	500元/日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4,000元/日	3,000元/日	1,000元/日
	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達6小時以上)	最高500元					最高1,000元	最高2,000元	最高1,500元	最高500元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金(次)(住院90日以上)	25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75萬元	25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次)	25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75萬元	25萬元
真安心傷害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萬元	-	-	-	-
	特定航空、海陸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萬元	800萬元	1,200萬元	1,500萬元	-	-	-	-	-
	火災、電梯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	-	-	-	-
	住院慰問保險金(次)(住院5日以上)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5,000元/次	1,000元/次	-	-	-	-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次)(住院30日以上)	1萬元/次	2萬元/次	3萬元/次	5萬元/次	1萬元/次	-	-	-	-
	食品中毒保險金(次)(限2次)	5,000元/次	5,000元/次	5,000元/次	5,000元/次	5,000元/次	-	-	-	-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第一類至第四類傳染病為保險金額之10%)	-	-	-	-	-	-	-	5萬元	5萬元
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金(日額)	-	-	-	-	-	-	-	-	1,000元/日	
參考保費	年齡：3足歲~未滿5足歲	-	-	-	-	-	-	-	-	4,439元
	年齡：5足歲~未滿10足歲	-	-	-	-	657元	-	-	-	2,506元
	年齡：10足歲~未滿15足歲	-	-	-	-	-	-	-	-	1,709元
	年齡：15足歲-54歲	1,428元	2,410元	3,391元	5,293元	-	892元	1,764元	1,367元	-
	年齡：55歲-64歲	2,200元	3,182元	4,163元	6,065元	-	2,434元	-	3,683元	-
③加值型	擇一給付									
	傷害險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5萬元	最高5萬元	最高5萬元	最高5萬元	最高5萬元				
	傷害險住院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含骨折未住院)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參考保費	①基本型+③加值型	D83	D84	D85	D86	P32				
	年齡：3足歲~未滿15足歲	-	-	-	-	1,292元				
	年齡：15足歲-54歲	2,063元	3,045元	4,026元	5,928元	-				
	年齡：55歲-64歲	2,835元	3,817元	4,798元	6,700元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專案專為3足歲至64歲(保險年齡)，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四類而設計。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於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3. 家管、農夫、自由業、無業者限保 P01~P03 或 D83~D85 計畫，所加選之附加型最高限 1,500 型加值。
4. 第四類職業限保 P01、D83 計畫，所加選之附加型最高限 1,500 型加值。
5. 外籍勞力藍領人士限保 P01、D83 計畫，不得加選附加型；外籍專業白領人士所加選之附加型最高限 1,500 型加值，需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6.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7.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理計畫別轉換。
8.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者，請務必通知國泰產險辦理變更事宜。如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國泰產險承保範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8.5%，最低 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11.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14.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5.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1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7. 查詢國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電話：(02) 2755-1299。

文號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備查文號：99.07.30(99)企字第200-316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299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航空事故身故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保險金、海陸事故身故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02號；107.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火災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事故失能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電梯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17號；107.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電梯事故身故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型)：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12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06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23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22號/食品中毒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備查文號：109.05.14國產精字第1090500027號/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國泰產物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備查文號：109.05.14國產精字第1090500028號/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金；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備查文號：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備查文號：99.04.30(99)企字第200-159號；備查文號：106.06.01國產字第1060600022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